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蔡欣捷

電話：02-82366984

電子信箱：0291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12260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26006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11年5月編修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手冊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分發任用。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，係由本會委託各用人機關（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）辦理。
- 二、茲因實務訓練之成績考核影響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權益甚鉅，為利各實務訓練機關進一步掌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之全貌，本會特重新編修本手冊，就成績考核作業流程進行主題式說明，並提供實務上常見錯誤態樣及改進作法供參，期協助各實務訓練機關精進落實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，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
- 三、旨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手冊，業同步刊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／培訓評鑑業務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評量／
（三）實務訓練項下，請轉知貴屬人員參考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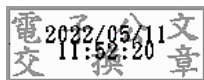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3

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